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申请授

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越王珠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向九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广东乐源 33.2595%股份的股东乐六平先生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一年。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